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会宁县自然资源局的会宁县2020年度变更调查项目技术服务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甘肃有色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属于建筑行业；制造商为为甘肃有色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，从业人员158人，营业收入为6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甘肃有色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属于建筑行业；制造商为为甘肃有色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，从业人158人，营业收入为6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3.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4.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有色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

日 期：2021年2月20日